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4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丁易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303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丁易倫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由自動櫃員機，分次提領告訴人歐志祥因被詐欺而匯入之款項（詳如附表編號3所示），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然告訴人歐志祥因同一事實被詐欺匯款，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56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並於110年12月29日判決確定。本件原判決有關歐志祥被詐欺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原審111年4月22日為判決時，自應為免訴之判決，乃竟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01 (一)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2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
03 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而數行為於同時同
04 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薄弱，
05 仍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行為單數，而為包括一罪之
06 一行為。

07 (二)經查：

08 1.被告丁易倫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
09 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841、16524號起訴書提起
10 公訴，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繫屬，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下稱士林地院)於110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567
12 號判決認定：被告與暱稱「偏門工作」之詐欺集團(下稱詐
13 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
14 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8日
15 晚上8時許，致電告訴人歐志祥詐騙，使歐志祥陷於錯誤，
16 陸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8,216元至郵局帳戶等，被告
17 則自同日晚上11時2分起，分別提款共計188,000元，再轉交
18 詐欺集團成員等情。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被
19 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下稱前案判決)，
21 已於110年12月29日確定。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又以110年度
22 偵字第22303號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於111年2月17日
23 繫屬，經原判決於111年4月22日認定：被告加入「偏門工作
24 信息」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所得車手。詐欺集團成員
25 於110年7月28日晚上8時10分許，致電歐志祥詐騙，使歐志
26 祥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共計196,004元至渣打銀行帳戶等(含
27 郵局帳戶)，被告則於同日晚上8時56分起，陸續提領款11
28 次，共計198,000元，再轉交予年籍不詳之「吳家安」等情
29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30 從一重論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

01 年4月，並於111年5月24日確定。以上起訴、判決及確定等
02 情，有各該起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按。

04 2.前案判決與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同係被告所屬詐欺集
05 團之不詳成員共犯分別於110年7月28日晚上8時許致電對歐
06 志祥施用詐術，致歐志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匯款，再
07 由被告依指示自帳戶提領現金轉交。則前案判決認定之加重
08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與原判決認定之詐欺取財
09 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應屬同一，且前案判決起訴繫屬在
10 前。原判決於宣示判決時，前案判決業經確定，應就起訴繫
11 屬在後之本件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判決未察，誤
12 為實體有罪之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
13 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
14 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
15 資糾正及救濟。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17 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林婷立

23 法官 洪于智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杜佳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